

107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呂副召集人寶靜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聰麟（楊禮源代）、林委員佩蓉、林委員月琴、徐委員台生、陳委員品玲、陳委員麗如、黃委員葳威、游委員麗惠（林真夙代）、楊委員金寶、蔡委員維謀、衛委員悌琨（黃勢清代）、盧委員昭宏、戴委員淑芬（李黛華代）、簡委員慧娟（陳素春代）、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白委員璐、蔡委員行瀚【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蕭科長素雲、姚科員春如

教育部

蔡專員忠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專員冠穎、傅教官幻民、魏教官琇慧

教育部體育署

張科長聖年、張科長永光、曾派遣人員瑋婷

交通部

謝技正育芸、陳科員彥政、陳書記怡安

交通部觀光局

吳技正滄洲、劉技士耕宏、張辦事員博雅

經濟部商業司

黃辦事員玲慧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吳科長國龍、彭技士宏益、賴技士暉棻

經濟部工業局

楊研究員敏豐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郭警務正文正、鄭專員仕偉、

	沈偵查員振雯
內政部營建署	吳幫工程司芷恩
內政部消防署	王科長當權
法務部	唐專員登鴻
文化部	蔡科員宜珊
勞動部	李技正柏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科員奐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視察淑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賀組長瑞庭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主任俊傑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任研究員欣儀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黃研究員敏玲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李專員炳樟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徐科長俊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陳研究員龍生、曾研究員伯昌、 朱技佐姿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陳技正清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劉副組長玉娟、崔辦事員允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陳簡任技正淑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副組長資芮、張科長婉貞、 李視察祖敏、紀視察雅芬
臺北市政府	郭辦事員秋翁

新北市政府	禹股長建梧、李助理員寶珠、陳約聘社工員怡伶
桃園市政府	陳股長婉衿
臺中市政府	張約僱人員顯聖
臺南市政府	黃專員耀德
彰化縣政府	吳科員婕妤
雲林縣政府	廖社工師玉婕
屏東縣政府	楊社工員惠芬、黃科員純婷
新竹市政府	林約僱人員佳葳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6 案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 三、第 2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目前兒童遊戲場的數量及管理現況」案，歇業之兒童遊戲場其相關檢查與檢驗報告不須保存 5 年；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僅適用於室內之兒童遊戲場；另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研

議兒童遊戲場檢驗項目及檢驗費用之合理性。

四、第 4 案「鑒於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主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研提提升兒少交通安全及相關策進作為」案，研訂兒童安全帽國家標準部分，參照國際趨勢不另制定，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繼續研議機車等車輛負載幼童之相關規範及兒童安全座椅之國家標準。

五、第 5 案「請教育部編列預算，並定期清查學校鐵捲門(柵欄)」案，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下次會議時續予提供該調查表，並將國民中小學學校電動、手動鐵捲門分別統計。

第二案、違規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之改善與管理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摘要 (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羅孝賢委員：

由於政府與民間團體稽查車輛的合格情形有落差，建議在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等單位立案時，一併備查其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

二、林月琴委員：

請教育部列出風險性高之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優先進行稽查及輔導，並將稽查不合格之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公布在網站上，讓家長瞭解。

三、林佩蓉委員：

幼童專用車稽查部分，各地方政府稽查比率落差極大，請教育部加強輔導；另，教育部與國教署所附統計表格內容不一，建議相關表格宜有一致性。

四、楊金寶委員：

請國教署優先稽查備查車輛數不合理及高危機幼兒園所之幼童專用車，並列出幼兒園所數、上半年備查統計等數據，以便比對。

決定：

- 一、請列出風險性高之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優先進行稽查及輔導。
- 二、請針對備查車輛數偏低之地方政府續予輔導；另稽查車輛數占稽查次數比率偏低之縣市，應請其調整稽查時間點及路線，始能發揮稽查成效。
- 三、請國教署比照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統計方式辦理，另本案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至107年6月30日之執行成果，並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修正兒少安全實施方案「居家安全檢視」指標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楊金寶委員：

建議應比對現行居家安全檢視檢核表與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之內容，以免遺漏。

二、林月琴委員：

居家安全檢視檢核表有 34 項，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中涉及居家安全者僅 4 至 5 項，其中還包括避免幼兒受二手菸、二手菸危害等，與居家安全無直接相關內容，項目實在太少。

三、陳品玲委員：

美國居家安全檢核表有 28 項，目前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中涉及居家安全者僅 4 至 5 項，無法協助家有幼兒家庭落實居家

安全。

決定：

- 一、請將現行居家安全檢視檢核表與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內容進行比對，並檢討修正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之內容。
- 二、考量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的預期績效指標每3年即作滾動修正，因明（108）年已屆修正期限，為維持現行指標之穩定性，本項指標建議暫不更動，另於研訂新指標時納入修正。

第四案、各部會 106 年 1 至 6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請未達成及部分達成指標之單位加強辦理，在 106 年下半年完成該項指標；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兒少交通事故頻傳，宜改善安全通學環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麗如委員）

決議：請交通部先行盤點全國國中小學周邊交通事故頻繁熱點，據以研議相關路段之限速管制措施及緩行設施，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學校周邊交通事故熱點之勤務，確實取締違規，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案由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決議：

- 一、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滑水道等戲水設施之國家標準及主責機關，若無法取得共識，請將本案提交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 二、請全國認證基金會邀請相關單位，儘速召開研商會議，以建立一致性之檢驗標準。
- 三、依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場內所有遊樂設施均應實施安全檢驗，爰請各遊戲場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所轄遊戲場業者，落實全面檢驗。

案由三：「我國兒少事故傷害數據資料庫充實改進」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月琴委員）

決議：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事故傷害監測資料統計與加值應用計畫」及「台灣兒童死亡原因複審及分析先驅計畫」，以提供事故傷害防制政策參考，未來請國民健康署持續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處及社家署共同合作，以充實我國兒少事故傷害數據。
- 二、另請國民健康署將 104 年至 106 年辦理之「事故傷害監測資料統計與加值應用計畫」期末報告，提供委員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